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1版)

44647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亚林所竹类研究实验室改造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110200520308001211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地址：富阳区富春街道大桥路73号 联系人：李渝婷 电话：18858265536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富阳区富春街道天河路199号1幢601 联系人：刘丽娟 电话：18868430838 邮箱：934838541@qq.com
1.1.4	工程名称	亚林所竹类研究实验室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富阳区富春街道大桥路73号亚林所内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亚林所竹类研究实验室改造项目拆建竹类研究实验室一栋，建筑面积2776.47m ² ，建筑层数为4层+1层架空通风层，主要功能为科研实验用房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261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1</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09</u> 月 <u>27</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261</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 劳务分包 </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 见本须知前附表10.5 </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 ）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 18868430838 </u> 联系人： <u> 刘丽娟 </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3年12月14日 23:59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证明材料（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投标资料：<u>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u>。</p> <p>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p> <p>3.1.3资信标；</p> <p>3.1.4商务标；</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p>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976.6725</u> 万元；</p> <p>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781.338</u>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19.5</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 / 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建设工程保证金</u>。</p> <p>帐户：<u>201000066919719000001</u>。</p> <p>开户银行：<u>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 / 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注：</p> <p>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u>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到账后，投标单位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将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密封在资格审查材料内。</u></p> <p><u>重要提醒：</u></p> <p>①<u>投标人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前请认真阅读《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使用手册》http://bzj.j--yi.com/Desktop/WorkBook.html；</u></p> <p>②<u>投标人需提前到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一楼农商银行保证金专用窗口办理企业基本 账户登记；</u></p> <p>③<u>保证金到账后，投标单位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缴存确认单”装订在资格审查材料内供评审；</u></p> <p>④<u>以中心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的保证金缴存确认汇总表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存到账的最终依据。</u></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__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公布的V3.0.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1提供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2.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一正三</p>

		副)。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HzTbs” 。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09:0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u>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

		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2023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1~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 <u> </u> 个。(3~5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1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u>2020</u> 年 <u>11</u> 月 <u>1</u>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p>(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5) 资质动态核查处于“不合格”状态(根据《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及其结果应用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98号>要求进行核查)。</p>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u>同投标担保</u>。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7.5	签订合同	<p>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p>

	的情形	设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u>18858265536</u>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⑧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⑩☑其他：1. 安全员配置根据《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富建设[2018]13号）的要求，否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④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p>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持证人应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书，否则该条评审不予通过）；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p> <p>⑧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⑩<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	--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打星号“★”的为必填项，数量、单价、合价栏内投标人填写低于招标人指导价的视为不响应填报按废标处理。</u></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原则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p> <p>5.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 <u>按桩基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u>（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	---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合理低价审查、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1. 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15 个的，采用价格入围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价格入围方式

（1）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不再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及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 D_N - \text{最低报价 } D_0) / 3$ 】，按差值

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C （含）】、中【 D_N-C 至 D_0+C （含）】、低【 D_0+C 至 D_0 （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 5 个投标报价；

（2）存在价格入围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2）规定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

进的投标人不计入合理最低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三、合理低价审查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先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再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将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合理最低价；上述合理最低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2. 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合理低价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合理低价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将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以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高的优先；报价和复合信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1、安全员配置根据《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富建设[2018]13号）的要求（见附件），否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2、根据《关于在建筑工地安装使用自动车辆冲洗设备的通知》富建设[2015]189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9月30日起（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土方开挖在20000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且具备安装条件并处于基坑土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出入口，要100%安装自动洗轮设备，并确保使用，消除出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现象。安装自动洗轮设备发生费用，列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3、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由招标人设定星号必填项，投标人如不响应填报或填写低于招标人指导价的按废标处理。

（附表）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亚林所竹类研究实验室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6500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2500	
★(1)	安全平网	m ²	50	10	500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200	10	2000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 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 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2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3				
6	安全隔离网	m2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2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2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					

	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2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2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亚林所竹类研究实验室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2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4000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 考勤设备、软件及 管理	元	1	1000	1000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 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1	1000	1000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 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1	1000	1000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 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1	1000	1000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5000	
★1	围墙	m	50	300	15000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7500	
★（一）	办公用房	m2	50	50	2500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2	100	50	5000	
2	食堂	m2				
3	厕所	m2				
4	浴室	m2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2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亚林所竹类研究实验室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29000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打星号“★”的为必填项，数量、单价、合价栏内投标人填写低于招标人指导价的视为不响应填报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1、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 /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杭州市富春街道大桥路亚林所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亚林所竹类研究实验室维修改造土建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2776.47m²,本工程开挖土方量1145.1m³。

二、编制依据

-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7、《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 8、安责险已按“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件计取。
- 9、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费用已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计取。
- 10、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杭州造价信息》富阳区 2023 年第 10 期正刊及副刊，2023 年第 10 期杭州信息价，2023 年第 10 期浙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价参考市

场价。人工单价按《杭州造价信息》2023年10月份信息价。

11、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三、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一般工程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建筑工程最低费率为9.86%,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7.35%,否则作废标处理。

2. 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建筑工程最低费率为2.49%,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3.26%, , 否则作废标处理。

3.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相应工程取费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建筑工程最低费率为7.73%,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9.19%,否则作废标处理。

4.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低于9%,否则作废标处理。

5. 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计入综合单价中。

6. 施工企业安全责任保险费、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杭州市政府、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四、说明

1、土方运距暂按5km计算;

2、建筑做法按建筑材料做法表计算;

- 3、本工程桩基不考虑增加碎卵石层；
- 4、内墙 1 按防水等级 II 级计算；
- 5、无障碍升降平台不计入本次预算；
- 6、本工程铝合金门采用 70 系列，铝合金窗采用 90 系列；
- 7、本工程现状地面标高按地质勘察报告的原始标高计算。
- 8、本工程屋面 2 瓦块尺寸以 400X240，10 厚玻化砖尺寸以 600x300，10 厚釉面砖尺寸以 800X1500 计入。
- 9、本工程内墙 5 井道以 20 厚水泥砂浆，内墙 4 以 8 厚 PM15 预拌砂浆打底，内墙 2 饰面以无机涂料饰面，外墙做法以真石漆饰面计入。
- 10、本工程屋面挤塑聚苯板(XPS)以 50 厚，外墙保温砂浆 30.0mm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 型以 30 厚计入。
- 11、本工程均不采用补偿收缩混凝土与抗裂纤维合成材料。

五、综合暂定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钢构玻璃雨棚	m ²	62.16	800	49728	综合单价
2	洗漱台：宽 600mm，长 2.6m	个	4	1800	7200	综合单价
3	玻璃栏杆：高度 1100mm，做法参 22J403-1 18 5-8	m	136.76	260	35557.6	综合单价
4	楼梯扶手：900mm 高栏杆，做法 详 22J403-1 B1 2-7	m	52.8	200	10560	综合单价

5	原配电房拆除，垃圾外运	项	1	5000	5000	综合单价
7	合计（不含税）				108046	
8	合计（含税）				117770	

六、暂列金额（不含税）：300000 元。

七、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严格按照本编制说明要求。

2. 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图纸、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图纸详细节点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中未及的施工工艺必须结合图纸、标准图集、规范等要求进行报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投标单位应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八、本工程预算价为9766725元（其中暂定价117770元，暂列金额327000元，合计444770元）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富阳区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明确指令完成的其他任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任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承包人配合道路施工单位开展工作，具体施工进度服从甲方安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履约担保
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4464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
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
〔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

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其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要求文件。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颁发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3.7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发包人、代管、监理四方协商而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五套（包括竣工资料所需的图纸）
竣工图纸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应当
代为复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艺、设备、电气等的完整
图纸，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总进度计划，（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街道发包人要求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
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七天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还需进行挡墙砌筑），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修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手电筒若干。

(3) 其他：所在项目主

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以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原土上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范围为界，红线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项、漏项或重复列项；

2、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4、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5、施工现场的联系单、签证单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6、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由发包方盖章后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是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同投标担保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竣工图（包括纸质和电子版）；2、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并应附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等一切技术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3、工程结算报告。4、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工程结算完成后30天内提供，若承包人未按时交付以上资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1、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二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富阳区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一套），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七个有效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资料齐全，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实施细则》（杭建工发〔2011〕471号）执行。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月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整改，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由此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减2000元工程款（每天按一次计算，不足一天按一次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

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每人每次20000元。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要求按投标项目尽力执行，同时处违约金1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万元，进行停工处理并停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更换后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不能低于投标人员资质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更换资料齐全，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完成后，施工企业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同时处违约金2000元/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停工整改，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后再进行施工，并处罚金20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处以50000元罚款，同时更换人员考核符合要求后才能上岗管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处以每人 1000元/人罚款，三次及以上该名管理人员清退出场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工程，允许中标人进行专业分包且需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分包前须获招标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同时须符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相关管理规定。

总承包、分包单位须按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规定完成施工单位和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备案等手续。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承包人对其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

签订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工程劳务分包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条，发包人独立分包的项目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法分包的项目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条，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其他方式：(1) 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以①银行保函②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③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止。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签字后予以退还（无息）；(2) 如出具的履约保函期限受时间限制，承包人必须在旧保函到期前7日内提供新的有效履约保函，直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等额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金。(3) 履约担保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45%，

工期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3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15%，人员及设备到位率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负责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实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现场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工作联系单的签发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的调整，监理工程师只能对工程量进行确定，工程变更价款须由发包人确定。

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涉及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4) 发包人的其它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现场文明施工管理需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临时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天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图技术交底会议后7天内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启动台风橙色预警的天气；

(2) 启动防汛预警一级响应的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

按杭州市有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由承包人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和信息价组价，并根据投标报价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暂定价）/（招标控制价-暂定价）×100%。

重新组价的单价若遇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

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异常的，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重新组价的单价若遇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否则按原单价执行。

(5) 其他：①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更改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及因材料价差引起的规费和税金的增减；

②工程实施中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结合投标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考虑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支付与结算，不作调整。但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重大工程变更，导致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改变，从而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应当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其费用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

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

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内容，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价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招标范围和设计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包干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按照该建议施工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降低的合同价或提高的经济效益由发包人受益。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杭州市富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富政办〔2020〕43号文件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杭州市富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富政办〔2020〕43号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 / 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的工程量签证外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均为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还包括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必要的技术措施费；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按本合同 10.4.1 条款约定的调整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总价的 30% _____。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取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开工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预付款从后续申报的工资性进度款中扣回，按每月工资性进度款的50%连续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执行；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85%；

3、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造价咨询方审价后，变更金额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4、竣工资料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归档并经过备案，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无息）退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富阳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结算审计流程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经富阳区审计局核准后并经承包人上报后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富阳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结算审计程序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富阳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最长不超过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1.5%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经双方审核无异议清算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修理书面通知单之日2天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处理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只给予工期顺延补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6) 其他：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受工程范围内的政策处理问题；（2）春节期间根据甲方、监理等单位停复工报告按工期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因投标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对施工项目班子实行考勤制度，要求施工项目班子到位每月不少于22天，双休日应保证班子内两名成员在施工现场，若实际检查中达不到以上要求。每人每次罚款2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发包人（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例行工地质量检查时，若发现上道工序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第一次罚款3000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罚款6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发包人例行工地检查时，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实际施工进度延后施工进度计划。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罚款4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为保证项目周边路网整洁，必须对所有的工程车辆出场上路前进行车辆冲洗，冲洗设备、场地、材料人工等费用。严禁未经冲洗干净车辆强行驶出工地，因装载过满、土石方等杂物飘洒、泄漏等现象有污染道路及车辆带泥的车辆一律禁止驶入，如

发现因本工程车辆未冲洗或冲洗不到位驶出工地，造成项目周边道路污染，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1.5、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建筑垃圾破碎挖除、地表杂草树木清理、原路面结构层、桥梁钢筋混凝土结构以及原挡墙等障碍物拆除，预算编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已考虑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考虑投标风险，结算时不再调整。

2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给予人工、材料结算补差；

因政策处理可能引起的工期延长，发包人只给予工期顺延补偿和人工、材料结算补差（人工、材料价格结算调整办法按照专用条款第10、11、12条约定执行），不给予其他索赔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提出书面工期顺延联系单（注明原因、时间、影响施工范围、工序等内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工期依据。结算时按工程开竣工报告日期和发包人核准的工期延误联系单计算工期和人工、材料补差费用，工程完工后提供的工期延误申请报告一律不予认可。

21.7、合同签订后应视为承包人已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周围建筑物的危险、挖掘的材料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1.8、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标高进行复测，超过规定时间或破坏原地形，视为承包人认可施工图中的工程数据。

21.9、根据富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本工程所有雨、污水管道需要进行CCTV内窥检测，对检测事项明确如下：

1、检测时间安排：

①、所有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铺设并沟槽回填完成；

②、道路路基宕渣碾压完成并经宕渣顶面弯沉检测合格后。

2、检测环境要求：

①、待检测管道管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20%（最高不能超过10cm），管道底部不得沉积淤泥、砂土、宕渣等任何杂物。

②、管道检测前，承包人应做好封堵、吸污、清洗、导流、疏通等准备性和辅助性工作，并遵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的有关规定，确保检测管道满足检测要求。

③、被检测段内如有封堵墙体等障碍物，承包人应及时拆除。

④、承包人应协助检测单位指明被检测井具体位置，现场作业环境应满足检测工作作业面，并确保检测车辆进出通畅。

⑤、承包人应协助做好检测现场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措施。

3、检测修复责任：检测单位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评估判定管道是否存在质量缺陷并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经由质监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出具整改通知，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管道修复，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4、检测费用：

①、管道正常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准备和辅助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施工单位原因需要分段检测或准备性和辅助性工作未达到检测要求，造成检测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管道质量缺陷修复后二次检测费用及检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某管道质量缺陷修复后，修复管道两端检查井之间的管道全段需重新检测；二次检测费用可参照发包人招标价格确定。

5、修复要求：

管道质量缺陷如果采用开挖修复，为保证路基质量，回填材料必须采用级配砂石分层夯实。

21.10变更相关程序：

(1) 任何工程变更，均按富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按文件规定程序书面批准而擅自变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2) 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财政部门审价后，变更金额按合同相应条款同比例支付。

(3) 如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21.11、本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富人社[2018]174号文件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每月已完工程量价款为基数，以人工工资分账协议约定的人工工资支付比例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1.1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周内须进场施工。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三、其他

1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3. 《廉政合同》

446478

附件：1

446478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

				(元)	(元)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_____（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切实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确保杭州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生产经营活动死亡率继续下降，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富委〔2014〕33号）要求，招标人与_____（项目名称）施工单位签订本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一、项目安全责任目标

-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及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死亡事故；
- 2、因工伤残事故频率不超过2‰；严控各类消防、治安、食物中毒、环境污染、纠纷闹事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 3、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98%以上；
- 4、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化建设检查达标率100%；争创省、市标化工地；

二、履约保证金

- 1、依据施工合同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内含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0.75%），并接受甲方的安全考核与奖惩。
- 2、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经过甲方的安全考核并合格后，于竣工初验合格后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三、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2、指导帮助乙方适时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3、每季组织1-2次的专项安全检查，减少违章作业、消除事故隐患。
- 4、督促乙方组织进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培训、教育和活动。
- 5、协助乙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消防治安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四、乙方责任

- 1、建立公司、项目部、施工队（班组）安全网络，明确责任人；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持C证）；及时签定安全责任书；制订并实施安全考核奖惩制度。
- 2、有效实施项目总体或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补充制订公司与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签字和记录。
- 3、乙方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不定期的开展各类专项安全、消防、治安、卫生等检查；不定期的组织各类专题安全会议，传达布置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内容和要求。
- 4、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机械设备必须检测合格，持证使用；
- 5、保证项目安全经费的足额使用，并台帐记录；

- 6、积极改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作业条件；规范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警示标牌；确保项目的安全文明标化达标；
- 7、开工前，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识别；施工中，定期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定时定点的进行报告或告知；及时编制和演习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8、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突发事件），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地方政府管理部门。
- 9、建立安全台帐，保证安全台帐的内容真实、全面、及时。
- 10、认真负责的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圆满完成施工单位的各项安全工作责任目标。

五、奖惩措施

1、乙方有下列实绩之一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返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 ①、无各类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治安、食物中毒、环境污染、纠纷闹事等突发事件的，并项目安全考核合格的；
- ②、获得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表彰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书面表扬、奖励的；
- ③、甲方季度或专项安全检查评比优胜的；

2、乙方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取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的返还。

- ①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责任书的责任义务，明确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②受到监理单位、甲方、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安全检查通报批评，或书面停工整改的；或受到新闻媒体曝光的；
- ③未按规定期限整改，或回复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 ④项目安全、文明、标化考核不合格的；

3、乙方在责任期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消防治安、食物中毒、环境污染、纠纷闹事等突发事件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地方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它

- 1、本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作为乙方经济责任书的主要考评内容之一。
- 2、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交工验收时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廉 政 合 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富建设〔2018〕13号

关于印发《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管的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实际，制定《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2、富阳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25日

抄送：区政府办、区监委，区招标办、区质安监站，王洪光同志。

富阳区住建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

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管的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富阳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在施工现场从事工程管理的相关人员，包括工程项目建造师（含分包工程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仅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但企业聘用退休人员或行政事业单位停薪留职人员等可保留原单位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第四条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杭州市富阳区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监站）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建筑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造师只能承担1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合同约定的工程经五方主体验收合格；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二）施工企业应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并由发证机关在中标通知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要求按下表办理：

序号	房屋建筑单体工程	房建筑群体工程	市政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标准
1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工程合同价<5千万元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5千万元≤工程合同价<1亿元	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或10年以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经验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3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工程合同价≥1亿元	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三)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只能承担1个工程项目(施工标段)的岗位工作。

第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员配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 2、1万(含)~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 3、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市政道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 2、5000万(含)~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 3、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第八条 监理企业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1个一类工程项目或2个二类工程、2个三类工程项目或1个二类、1个三类工程项目中任职。

（二）总监理工程师兼职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只能在1个工程中任职。

（二）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任职。相关专业（水、电、安装等）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可在三个（含三个）以下工程项目中任职。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根据监理工程的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能够对工程实施有效控制的原则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不得低于附件2标准。

第十条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未招投标文件的按办理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施工、监理企业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撤离，发生下列情形除外：

（一）关键岗位人员长期缺岗和缺位，建设单位提出需要更换的。

（二）因身体原因（应有区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三）关键岗位人员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本单位的；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的；

（六）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月后，工程仍未开工的；

（七）关键岗位人员符合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因本条第（一）至（三）款原因被更换的关键岗位人员，自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不能承担建筑市场活动。

因本条第（四）款原因被更换的关键岗位人员，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不能承担建筑市场活动。

因本条第（五）、（六）款原因被撤离的关键岗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建筑市场活动。该工程项目需开工时，施工、监理企业应派原关键岗位人员或重新组建不低于原关键岗位人员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进场，完成项目建设、管理任务。

第十一条 经核准更换的，更换后的关键岗位人员执业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对原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施工、监理企业应及时告知区质安监站，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

第十二条 关键岗位人员所承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申请退证（解锁），承担下一个工程项目的市场活动。

第十三条 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监管。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出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项目建造师、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24天）。

（二）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天数：一类工程，每月不得少于24天；二类、三类工程，每月不得少于12天。

（三）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4天。

（四）以上3款中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到位的工地例会或施工关键部位验收等，必须按规定到位。

以上出勤天数统计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平台上每天进出场刷二代身份证信息为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督查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擅自更换撤离或不符合履职要求等情况的，应责令改正；企业或个人拒不执行的，应及时上报区住建局，予以通报批评，扣除相应企业联动分0.03分（有效期6个月）。

第十五条 在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任职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经查实的，取消相应企业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结果无效，扣除该投标单位联动分0.04分（有效期6个月），同时暂停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市场活动3个月，暂停该建造师（或园林专业工程师）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市场活动6个月（自具有承接下一个工程投标资格起）。

第十六条 本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通知》（富建设〔2011〕225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的通知》（富建设〔2010〕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管理的通知》（富建设〔2009〕1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补充通知》（富建设〔2014〕223号）即日起废止。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